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4號

債 權 人 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、賴展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事實理由所述債務人為興聰安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。

(二)確認預繳電費金額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玖元是否有誤？與所附電費繳費單所載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釋明遲延費用新臺幣柒佰零玖元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